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08.11.14	單位	醫事司	編號	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	--

行政院核定通過衛福部「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」 持續挹注偏鄉醫療及人才羅致

行政院於本(108)年11月12日核定通過衛生福利部所提送「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」，分別從基層醫療可近性、急重症醫療量能及後送病患等面向，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精進作為。衛福部指出，偏鄉地區之醫療提供主要為公立醫院、衛生所(室)，但醫師招募不易，歷來多依賴公費醫師分發服務，但一般公費生制度於98年停招，雖於105年起重啟新制重點科別公費生，每年培育約100名，但因培育尚需一段時間，為填補偏鄉之人力空窗，爰規劃「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獎勵計畫」，以穩定偏遠地區醫師人力，該計畫已獲行政院同意，將自明(109)年起開辦。

衛福部表示，為增進偏鄉民眾之醫療可近性，強化在地醫療量能，近年來已積極推動多項措施，包括在地養成公費醫師制度、健保IDS巡迴醫療及獎勵開業計畫、更新公立醫療院所設施設備、醫學中心支援計畫提升在地急重症醫療能力、推動遠距醫療及強化緊急後送機制等，對於偏鄉醫療的可近性及照護品質，已有明顯提

升。

至於，「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獎勵計畫」，是考量新舊制公費醫師制度之銜接空窗期間，對於服務期滿、未滿 65 歲之公費醫師，續留或申請至本部或退輔會指定位於高度偏遠地區、偏遠地區之公費醫師分發服務醫療機構執業者，每人每月補助金 7 至 10 萬元，並將依偏遠程度、科別給予不同加成，以穩定偏鄉醫師人力。此外，基於公立醫療體系長期扮演偏鄉地區之醫療照護主力，衛生福利部將持續強化公立醫院任務與功能，更新設施設備，並配合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 78 條修法，於山地、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構，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，不適用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，鼓勵退休公職醫事人員回任偏鄉醫院充實人力，並結合醫學中心評鑑任務指標，挹注專科醫師人力支援，同時搭配遠距醫療模式，達到充實偏鄉醫療人力、提升在地醫療量能之目標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石司長崇良

電話：8590-7300

吳淑慧科長

8590-7410